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6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为260,000,000元。

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2:30在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转增6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0,000,000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6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为260,000,000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自主录入系统相关信息,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Ⅱ类、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Ⅱ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6877介入器材,Ⅱ类、Ⅲ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Ⅲ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医疗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Ⅱ类、Ⅲ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输液、输血器具除外),Ⅱ类、Ⅲ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Ⅲ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Ⅲ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Ⅱ类、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许可经营项目: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7,5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500万股;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增至20,000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0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7,5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500万股;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增至20,000万股;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增至26,000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披露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603309 公告编号:2020-03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9	维力医疗	2020/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1号楼三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20-39945995

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

联系人:李探春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号)。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0/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马长兴 刘畅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新与国泰君安证券、银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号]2655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9,999.25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曲轴")、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齿轮")、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重工")、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前述银行统称"开户行")于近日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20078801700000072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30	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58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49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次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泰君安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国泰君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分别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存单不得质押。

2、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实施募投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和查询。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和开户行、公司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每次对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桂林曲轴、桂林齿轮、桂林重工、福达阿尔芬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